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5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蔡嘉琪

被告 鄭軒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陸萬貳仟零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拾陸萬貳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予被告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69%計算，目前為8.4%。又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原借款利率1.2倍計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利率計息。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16日止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62,0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現在負債很多，希望可以還少一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

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為證（本院司促卷第15至39頁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前述本金162,0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從而，原告請求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至被告辯稱：現在負債很多，希望可以還少一點云云。惟被告之履行能力，尚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責任，故此部分所辯，為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起迄日	週年利率
162,062元	113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	8.4%

(續上頁)

01

	113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	10.08%
	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8.4%